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以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；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白 燕

陈留平

汤文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